**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已建建构筑物的质量鉴定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190924001 ）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已建建构筑物的质量鉴定**

**公开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 FHC-PTCG20190924001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拟对已建建构筑物的质量鉴定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合格参选人对该比选物资及服务进行密封报价参选。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物资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已建建构筑物的质量鉴定 | 1批 | 具体见发包文件 |  |
| 交货/工程地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 | | |

备注：

1、参选人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物资与服务进行参选，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物资或服务进行参选，否则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2、参选人资格要求：

a、投标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应包括本次招标的内容，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b、具备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且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关检测服务；

c、人员应相对固定， 人员资格、 能力满足委托方要求并持证上岗;

d、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e、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本项目坚决杜绝挂靠行为，如发现挂靠行为，取消参选资格(签订合同的，取消合同并处罚金拾万元) 并上报设备主管部门备案。

3、比选公示时间：

（1）公示时间：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19日（依据审批进度）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2日 14:00前

4、本自主比选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按评标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参选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5、其他

商务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596-6311820 邮箱：[gyzhong@fhcpec.com.cn](mailto:gyzhong@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13960075287 邮箱：zwxu@fhcpec.com.cn

办公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公司纪检监察室（电话及联系人）：0596-6311774 钟强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工程名称：已建建构筑物的质量鉴定。

(二)工程地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三)比选范围：

1.工程概况：已建建构筑物的质量鉴定。

2.施工范围及内容： 见技术文件 。

3.相关要求、标准、规范及规定：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按现行及技术协议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等执行。

(五)工期质量：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六)外包期限：合同签订后32天（具体期限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 六、参选人资格

a、投标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应包括本次招标的内容，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b、具备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且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关检测服务；

c、人员应相对固定， 人员资格、 能力满足委托方要求并持证上岗;

d、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e、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本项目坚决杜绝挂靠行为，如发现挂靠行为，取消参选资格(签订合同的，取消合同并处罚金拾万元) 并上报设备主管部门备案。

**七、参选保证金**

# 本项目无参选保证金。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2日下午14时00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5966311820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 **参选文件的组成、装订：**

**商务和技术文件需单独装订，单独密封，如用快递送达，需密封完后再装入快递袋中，未按规定密封，造成误拆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1.技术文件（需加盖公章）1份

① 资格证明文件

②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和资格方面的文件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 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技术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方面的文件

以上①至④项内容装订或密封并加盖公章。

2. 商务文件（需每页加盖公章）1份

①提供参选报价表(详见附件)

②承诺函

二.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志**

1.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应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须符合下述包封、密封和标志的规定：

2.1 将商务文件密封在一个内层包封，技术文件密封在另一个内层包封，并在内层包封上分别清楚标明“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

2.2 层和外层包封都还应写明：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

2.3 在内层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联络方式；

2.4 上述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和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 四、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五、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中选单位的报价仅为比选要件之一。比选人将根据评审细则对参选人进行技术标评分，作为综合比选评选的依据之一。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重新招标。

#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按评标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参选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有相同的评标分数，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内的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省漳州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法定代表人：方向阳

项目联系人：许展文

通讯地址：

电 话：13960075287

电子信箱：zwxu@fhcpec.com.cn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已建建构筑物的质量鉴定项目服务及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方式：

1.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已建建构筑物的质量鉴定；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

2、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要求：

见附件技术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无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总价款为： ；

2.支付方式：

服务结束后提交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内支付全部费用。

在支付相关款项前，乙方应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据以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

3 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 司 名 称：**

**账 号：**

**税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2. 符合甲方的审定要求；

3、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服务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八条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收件邮箱： ；送达地址：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的，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应向乙方提供服务必需的资料；
   4. 审核乙方服务人员资质及指定服务人数。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在服务过程中，因甲方资料不明确可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3. 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问题并进行核查；
   4. 在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5. 乙方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中止后，应将实施和剩余的物品在服务完成或合同中止后十天内移交甲方；
   6. 接受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过程中的监督，乙方服务业务专业人员不得与建设工程施工方私自接触或收受好处，以保证服务服务结果的客观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自担责任和费用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为止，由此造成逾期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因此增加在甲方的服务时间不另行计费。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服务服务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腾龙芳烃热电厂项目已建建构筑物的质量鉴定**

**技术规范书**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腾龙芳烃热电厂项目

2、工程地点：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1号

3、工程概况：

腾龙芳烃公司在古雷开发区内建设热电厂4\*670t/h+3\*150MW项目，由于前期建设过程中质监部门未介入，经协调，需对热电厂项目已建的建构筑物工程进行质量检测鉴定，检测鉴定结果作为质监部门对已建建构筑物工程质量的质监意见提供认证参考，并作为后续质量监督介入的前置条件

**二、招标内容及范围**

按照国家标准，对热电厂厂区房屋所有权登记一览表中建筑屋（详见附表1）进行质量全面检测，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技术服务的内容： 执行国家《《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建筑类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按照工程质量控制目标，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现场实际施工质量（可结合施工过程资料）进行质量检测，并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监督和地方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要求提交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能够如实反映已建工程质量情况。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开展质量检测、检测结果整理、提交报告、技术答疑等服务。

检测应紧密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根据发包人的指示，编制试验检测技术建议书，按审查后的方案实施质量检测工作。

检测人应独立完成现场取样、封装、运送、检测、出具报告等检测业务，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机构的监督，取样过程中，应通知相关单位做好见证工作。

需检测的工程范围详见附图：热电厂总平面布置图（附件2）和热电厂各建筑物建筑图（附件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应包括本次招标的内容，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具备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且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关检测服务；

3、检测人员应相对固定，人员资格、能力满足委托方要求并持证上岗。

**四、工期**

投标人中标后5个日历天内提供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审核通过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任务，外业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7个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报告电子版，审核通过5个日历天提交正式报告。

**五、其他要求**

1、正式报告一式8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一份。

2、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在不增加检测范围的前提下，合同价款不做调整。总价包括并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检测作业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作业人员进退场及在场期间作业生活的一切费用、管理费、物耗、利润、税金、劳保费、保险费、计划工期内赶工费、环保费、安全费、风险费等为完成招标内容所列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3、中标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测工作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试验检测规定的服务时间。出险后中标人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如果中标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中标人对试验检测成果及各种测试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测试数据和试验结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服务费无预付款，需待检测报告提交并取得认可后方能办理支付事宜。

6、本发包说明解释权在发包人。

附件1：热电厂厂区房屋所有权登记一览表

附件2：热电厂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3：热电厂各建筑物建筑图

**附件二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工程/项目签订了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已建建构筑物的质量鉴定项目**

**参选文件**(技术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1 年 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

2、参选文件均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

4、每包参选文件的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需装订或胶装，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6、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商务和技术文件需单独装订，单独密封，封口处需盖章，如用快递送达，需密封完后再装入快递袋中，未按规定密封，造成误拆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项目名称与地址、联络人与电话。**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业绩的证明 |  |
| 8 | 技术说明 |  |
| 9 | 技术偏离（如有） |  |

**参选书**

致：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与项目 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19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其他**

**（参选人认为须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技术偏离（如有）**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已建建构筑物的质量鉴定项目**

**参选文件**(商务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1 年 月**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报价单 |  |
| 2 | 承诺函 |  |
| 3 | 商务偏离表（如有） |  |

**报价单**

在充分研究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已建建构筑物的质量鉴定自主比选书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书的要求，交付本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含税总价** | **发票税率** |
| 1 | 已建建构筑物的质量鉴定 |  |  |
| 说明：   1. 合同工期：接甲方通知后 天完成。   2、付款条件：  服务结束后提交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内支付全部费用  3、此费用包含了工程的人工费、交通运输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利润、措施费、规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4、分项报价清单见附件。 | | | |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热电厂厂区房屋所有权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结构质式**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单价** | **总价** | **图纸（电子版）** |
| 1 | 主厂房 | 钢混框架 | 10803 | 37380 |  |  | 有 |
| 2 | #1锅炉400V MCC间 | 砖混结构 | 43.5 | 43.5 |  |  | 有 |
| 3 | #2锅炉400V MCC间 | 砖混结构 | 43.5 | 43.5 |  |  | 有 |
| 4 | #3锅炉400V MCC间 | 砖混结构 | 43.5 | 43.5 |  |  | 有 |
| 5 | #4锅炉400V MCC间 | 砖混结构 | 43.5 | 43.5 |  |  | 有 |
| 6 | #1脱硝配电室 | 砖混结构 | 16.28 | 16.28 |  |  | 有 |
| 7 | #2脱硝配电室 | 砖混结构 | 16.28 | 16.28 |  |  | 有 |
| 8 | #1锅炉脱硝电子间和CEMS室 | 砖混结构 | 29.17 | 29.17 |  |  | 有 |
| 9 | #2锅炉脱硝电子间和CEMS室 | 砖混结构 | 29.17 | 29.17 |  |  | 有 |
| 10 | #3锅炉脱硝电子间和CEMS室 | 砖混结构 | 29.17 | 29.17 |  |  | 有 |
| 11 | #4锅炉脱硝电子间和CEMS室 | 砖混结构 | 29.17 | 29.17 |  |  | 有 |
| 12 | #1锅炉脱硫CEMS室 | 砖混结构 | 12 | 12 |  |  | 有 |
| 13 | #2锅炉脱硝CEMS室 | 砖混结构 | 12 | 12 |  |  | 有 |
| 14 | #3锅炉脱硝CEMS室 | 砖混结构 | 12 | 12 |  |  | 有 |
| 15 | #4锅炉脱硝CEMS室 | 砖混结构 | 12 | 12 |  |  | 有 |
| 16 | 除尘除灰综合楼 | 钢混框架 | 323 | 1292 |  |  | 有 |
| 17 | 脱硫电控楼 | 钢混框架 | 207 | 414 |  |  | 有 |
| 18 | 石膏脱水楼 | 钢混框架 | 342 | 828 |  |  | 有 |
| 19 | 油泵房 | 钢混框架 | 240.75 | 240.75 |  |  | 有 |
| 20 | 灰库 | 钢混框架 | 460 | 920 |  |  | 有 |
| 21 | 灰库配电间 | 钢混框架 | 37 | 37 |  |  | 有 |
| 22 | 氨区操作室及电子间 | 钢混框架 | 40 | 40 |  |  | 有 |
| 23 | 含油废水处理室 | 钢混框架 | 28 | 28 |  |  | 有 |
| 24 | 泡沫设备间 | 钢混框架 | 70.85 | 70.85 |  |  | 有 |
| 25 | 输煤综合楼 | 钢混框架 | 456 | 912 |  |  | 有 |
| 26 | 推煤机库 | 钢混框架 | 275 | 275 |  |  | 有 |
| 27 | 地磅房 | 钢混框架 | 21 | 21 |  |  | 有 |
| 28 | 卸煤沟 | 钢混框架 | 455 | 455 |  |  | 有 |
| 29 | TT-1转运站 | 钢混框架 | 140 | 420 |  |  | 有 |
| 30 | TT-2转运站 | 钢混框架 | 589.6 | 3303.25 |  |  | 有 |
| 31 | 碎煤机室 | 钢混框架 | 450 | 1800 |  |  | 有 |
| 32 | 1#圆形煤仓 | 钢混框架 | 11310 | 11310 |  |  | 有 |
| 33 | 入炉煤取样间 | 钢混框架 | 105 | 105 |  |  | 有 |
| 34 | 石灰石粉仓 | 钢混框架 | 95 | 95 |  |  | 有 |
| 35 | 烟囱 | 钢混框架 | 962.1 | 962.1 |  |  | 有 |
| 36 | 含煤水处理站 | 钢混框架 | 69.12 | 69.12 |  |  | 有 |
| 合计总价 | | | | | |  |  |

**承诺函**

致：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标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司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我方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